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粤人才办〔2019〕4号

关于开展2019年“广东特支计划” 申报工作的通知

各地级以上市党委组织部、宣传部，政府教育、科技、财政部门，中直驻粤和省直有关单位：

为深入贯彻落实习近平总书记对广东重要讲话和重要指示批示精神，加快培养一支规模宏大的本土高层次人才队伍，为服务国家和省重大发展战略提供人才支撑，现就2019年广东省培养高层次人才特殊支持计划（简称“广东特支计划”）申报工作通知如下：

一、支持重点

围绕粤港澳大湾区建设、创新驱动发展和乡村振兴战略需求，面向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绿色低碳、生

物医药、数字经济、新材料、海洋经济、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现代工程技术等重点领域，遴选支持一批从事前瞻性、原创性研究或开展核心关键技术攻关、推动科技成果产业化的高水平创新创业人才及团队。聚焦提升文化软实力和教育水平，重点培养一批在哲学社会科学、新闻出版、文学艺术等领域有精湛学术造诣的人才，以及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为教育事业作出突出贡献的名师。

二、项目设置和申报条件

包括本土创新创业团队、杰出人才、领军人才、青年拔尖人才四个类别共 8 个项目。申报人应具备良好道德品行、科学精神、学术道德和职业操守。

（一）本土创新创业团队（遴选 20 个左右）

围绕具有较高创新研发价值或具有战略前瞻意义的重大项目开展研究的本土高水平团队，团队成员具有领衔省级以上重大科研任务的能力。

团队由 1 名带头人和 5—10 名核心成员组成，年龄原则上均不超过 60 周岁。带头人和核心成员具有稳定合作基础，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 5 年以上。鼓励优秀青年人才组建团队，所有成员年龄均不超过 45 周岁。支持港澳地区的高等院校、科研机构和企业等作为协作单位参与申报，鼓励粤港澳人才联合组建团队，联合组建的团队要求不少于 50% 的成员来自港澳单位，入

选后粤方成员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5年以上，港澳成员连续5年每年在粤工作时间不少于3个月。

（二）杰出人才（遴选20名左右）

从事科学技术研究或重大科技工程管理，研究方向处于科技发展前沿领域，在本学科领域有重大发现、较大影响力和精湛的学术造诣，取得创造性成就并作出重大贡献，具有成长为中国科学院、中国工程院院士的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4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3年以上。

（三）领军人才

1. 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遴选30名左右）。具有卓越的创新能力、科研水平和团队组织管理能力，研究方向符合科技前沿发展趋势或属于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领域，业绩突出，取得国际先进、国内领先水平的创新成果，产业化前景好或能引导基础理论原始创新，对科技发展具有重要推动作用。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等3个领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45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3年以上。

2. 科技创业领军人才（遴选20名左右）。为企业实际控制人（法定代表人或第一大股东），具有较强的创新创业精神、市场开拓和经营管理能力。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2年

以上。企业于2017年1月1日前在粤注册，依法经营，具有较好的经营业绩、成长性和创新能力，拥有核心技术和自主知识产权；创业项目符合国家战略性新兴产业发展方向，具有特色产品或创新性商业模式，技术水平在行业中处于领先地位。创办时间5年以内的企业，获得风险投资1000万元以上，或最近一年盈利且主营业务收入不少于1000万元；创办时间5年以上的企业，最近两年连续盈利且净利润累计不少于1000万元。

3. 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遴选20名左右）。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国际传播、网络传播、网络安全和信息化等领域有精湛的学术造诣和较大影响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2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3年以上。

4. 教学名师（遴选30名左右）。忠于党和人民的教育事业，全面贯彻党的教育方针，长期从事一线教学工作，教育理念先进，对教育思想和教学方法有重要创新，教学成果和教育质量突出，在学生培养方面有突出贡献，教书育人，立德树人，为人师表，师德高尚，在教育领域和全社会享有较高声望，师生群众公认。重点支持思想政治课教师。年龄原则上不超过55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5年以上，入

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

(四) 青年拔尖人才

1. 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遴选 100 名左右）。具有较强创新能力和科研水平，取得同行专家认可的科研成果，为所从事科研领域同龄人中的拔尖人才，具有成为该领域学术或技术带头人的发展潜力。重点支持新一代信息技术、高端装备制造、现代种业和精准农业等 3 个领域。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 2 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

2. 青年文化英才（遴选 20 名左右）。拥护党的领导和中国特色社会主义制度，坚持正确政治方向，在哲学社会科学理论研究、教学科研、新闻宣传、出版传媒、创作表演、经营管理、专门技术、国际传播、网络传播、网络和信息化等领域具有较高学术造诣或较大发展潜力。年龄原则上不超过 40 周岁（女性不超过 42 周岁），已连续全职在粤工作 2 年以上，入选后需继续全职在粤工作 3 年以上。

上述项目的申报单位应在我省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团队项目申报单位为企业的，企业实缴注册资本应达到 1000 万元以上或上年度研发费用总额达到 500 万元以上；协作单位应在粤港澳地区依法注册、具有独立法人资格。申报人年龄、工作年限、企业创办时间的计算，截止至 2018 年 12 月 31 日。

三、支持措施

(一) 团队项目。省财政分档次给予本土创新创业团队最高不超过1亿元资助，首期拨付60%，中期考核合格后拨付40%。结题验收优秀的可申请接续支持。同等条件下，东西两翼地区和北部生态发展区入选团队的资助额度为珠三角地区的1.5倍。“技术研发与产业化”类团队资助额度不超过其项目预算总额的50%。团队成员可同时申报本计划个人项目，入选后享受相应待遇。

(二) 个人项目。省财政给予入选人才一定额度的生活补贴。其中：杰出人才每人120万元，科技创新领军人才、科技创业领军人才、教学名师、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每人80万元，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青年文化英才每人50万元。

入选团队和人才可按规定享受相应人才服务与优惠政策。鼓励有条件的地市按入选团队或人才所获省财政资助经费额度给予一定比例资金支持。入选本计划的境外（含港澳台）人才，可按《关于粤港澳大湾区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的通知》（财税〔2019〕31号）享受个人所得税优惠政策。

四、申报时间和方式

登录“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http://rc.gdstc.gov.cn>）申报，按照本通知和实施平台单位的具体申报要求在线填写申报书，经申报单位和主管部门审核同

意后，于6月30日前报相关实施平台单位。

申报人需对个人知识产权、保密约定、竞业禁止、科研诚信、科研伦理等情况进行自查并出具承诺函。申报单位对申报人提交材料的一致性、合规性、完整性以及个人品德等情况进行综合评估和审查把关，并出具形式审查意见。主管部门对申报单位提交的申报材料再次进行审查把关，并将有关材料按要求报送至相关实施平台单位。

各实施平台单位将另行印发通知部署具体工作，请关注“广东省人才工作综合管理平台”发布的信息。

五、其他事项

(一) 团队项目采取推荐申报的方式，每个地级以上市推荐不超过5个，每个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推荐不超过3个，并按优先推荐顺序排列。粤港澳联合团队不受申报推荐数量限制。科技创新领军人才项目中高校、科研院所等法人单位的主要负责人不参加申报；鼓励各地市积极推荐来自企业的人选申报科技创新领军人才。各地级以上市和省直、中直驻粤单位在推荐人选时，个人项目申报数多于5人时，有20%的优先推荐名额（按四舍五入计算），杰出人才项目除外。

(二) 对急需紧缺或顶尖水平的人才团队可适当放宽申报资格条件或开辟申报绿色通道，经专业论证、集体研究审议后推荐至相关实施平台单位。省直和中直驻粤单位经所在

单位领导班子集体审议后推荐上报，市属单位经地级以上市党委、政府或人才工作领导小组会议审议后推荐上报。

（三）符合条件的台港澳籍专家和取得永久居留证的外籍专家可申报本计划。

（四）同一申报人不可同时申报本计划多个同类项目。“珠江人才计划”个人项目入选者及前六批团队带头人不得申报本计划个人项目。“广东特支计划”及国家重大人才工程入选者需项目结题后，方可申报本计划更高层次项目，不得申报本计划同一层次或下一层次项目。连续申报本计划同一层次项目两次未入选的，本年度不得申报（杰出人才项目除外）。

（五）“珠江学者”特聘教授不得申报本计划领军和青年人才项目，“珠江青年学者”或省杰出青年基金资助者不得申报本计划青年人才项目。

（六）申报单位或申报人存在承担我省重大人才工程项目被动终止、结题验收不合格，以及严重违背科研诚信和科研伦理等情况的，不得申报。

（七）申报工作由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牵头，具体组织实施由各平台单位负责：

1. 本土创新创业团队、杰出人才、科技创新（创业）领军人才、科技创新青年拔尖人才项目，由省科技厅负责组织实施。

电话：(020) 83163632、83163645、83163374；

传真：(020) 83163914；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0) 83163657。

2. 宣传思想文化领军人才、青年文化英才项目，由省委宣传部负责组织实施。

电话：(020) 87185243、87185244；

传真：(020) 87601023；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0) 87195023。

3. 教学名师项目，由省教育厅负责组织实施。

电话：(020) 37627229、37627397；

传真：(020) 37626562；

监督投诉举报电话：(020) 37628903。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5日

广东省人才工作领导小组办公室

2019年5月16日印发

